

省法院召开行政审判工作专题视频会议

本报讯 4月24日，省法院召开行政审判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成武，一级巡视员尹佐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行政庭负责人及部分干警、各中院分管领导、行政庭庭长参加会议。

会议重点传达了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对涉违建别墅、乱占耕地建房案件审理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还通报了今年第一季度全省法院行政案件质效情况，对下一步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要求，要妥善处理好涉疫情防控行政

案件，加强对涉疫情防控行政案件的分析研判，把好案件受理关。要尽快实现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体化运行，省法院将于第三季度对和解中心实体化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要探索完善行政诉讼审前程序，为案件提质增效服务。要大力推动行政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切实提高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要采取措施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力争今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0%以上。要采取措施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努力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姚美科

省法院出台十二条措施

服务保障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九大改革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4月29日，省法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九大改革攻坚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强多元化解涉疫情纠纷、依法惩处涉疫情犯罪、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金融改革和企业发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等十二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为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和九大改革攻坚行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提出，全省法院要树立常态化疫情防控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和报告制度，切实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坚持统筹推进，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工作，健全完善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等“线上模式”，完善在线诉讼规则，满

足群众的司法需求。坚持多元化解涉疫情纠纷，注重“源头治理、协商为主、调解优先”，实行调解前置，依法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协商和解，共渡难关；依法惩处涉疫情犯罪，坚持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既防止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又防止把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和民事侵权行为当作犯罪处罚；用好认罪认罚和刑事速裁机制，加大远程视频提审、开庭力度，确保涉疫情刑事案件依法、及时、稳妥办理。妥善化解各类合同纠纷，鼓励引导当事人维持合同关系或调整、变更协议内容，继续完成合同目的，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注重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

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指标，有针对性地提高办案质效；践行“一次办好”承诺，全面推开“多元化解+速裁”工作，探索建立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度。审理和执行涉企业案件中，尽量不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必须采取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和较为轻缓、宽和的措施；依法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意见》强调，依法支持金融改革和企业发展，对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所采取的加大信贷力度、优惠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依法予以支持；稳妥处理受疫情影响而引发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纠纷，引导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等方式

达成和解，促进实现共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常态化防疫措施，对行政机关为防控疫情需要实施的管理措施，当事人请求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依法不予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公安、卫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涉疫情纠纷情况，妥善化解涉疫情行政争议。切实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实行灵活的执行方法，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依托执行和解中心，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深入实施“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对涉疫情案件的监督管理，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的作用，规范自由裁量，统一裁判尺度；加强对涉疫情案件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电子卷宗网上移送，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先后设立了菏泽巡回审判庭、济南市中区七贤巡回审判庭、长清经济开发区巡回审判庭，完善了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建设。德州中院积极推动在宁津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知识产权(宁津)巡回审判庭，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体合力。

为进一步完善诉调对接促进管理创新，省高院制定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下发全省参照执行，推进知识产权案件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日照中院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多元化解模式，发挥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律师、人民陪审员的协调引导作用，加大调解力度，优化调解方式，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85%。潍坊中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工作，实现源头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依托“两个一站式”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诉前分流化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质效。

(“十大知识产权案件”详见三版)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4月24日，省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2019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公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据介绍，2019年，全省法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严把事实认定关、法律适用关，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一批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019年全省各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

审案件14746件，同比增长41%。其中，商标权案件5845件，同比增长38%；专利权案件1195件，同比增长18%；著作权案件6071件，同比增长46%；不正当竞争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1635件，同比增长56%。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5178件，同比增长57%。调解撤诉结案10059件，同比增长51%，调撤率达66%。

2019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总体

呈现出“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涉技术类案件审理难度加大、涉互联网案件增速明显、侵权赔偿数额普遍提高”的特点。反映出全省知识产权创新应用日益活跃，企业品牌意识不断加强，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全省法院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进一步推进知识



近日，两起疫情期间以出售口罩为由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宣判。

陈某涉嫌诈骗一案是枣庄市市中区首例涉疫情刑事案件。此案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张先生损失。陈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当日上午，另一起利用网络虚假销售口罩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当庭宣判。疫情期间，被告人杨某利用微信群发布虚假销售医用口罩信息，骗取4名受害人共计5180元，得手后立即将受害人“拉黑”。法庭判决杨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杨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孙艳梅 曹圆初 摄

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良好司法服务

日照中院知识产权审判纪实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关创新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近年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为优化创新创业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鼓励创新与惩治侵权行为同步进行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审判在激励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审判实践中，日照中院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遵循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努力寻求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的问题。

该院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有效遏制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如青援食品有限公司诉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万元。

在知识产权审判中，体现正确的道德底

蕴，提高公众对裁判的认同感，是应有之义。该院在审理宁波市某刀片有限公司诉莒县某农机配件商店侵害商标权案件中，设身处地考虑到被告的具体经营状况，积极释法说理，分别做双方当事人工作，最终该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最终原告撤诉。在该案审结后，法官收到了被告送来的锦旗，上面写着：高尚华人，公心为民，救援英模，百姓拥护。

今年1-4月份，该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3件，同比增加15.32%，审结75件，同比增加8.69%，调解撤诉率达到80%以上。平均办案天数50.84天，同比减少16.51%。

内部挖潜，充分发挥专业审判的优势

在知识产权审判中，该院勇于突破，不断创新，努力求新求变，探索将要素式审判方式融入到知识产权审判中去。

3月30日，该院首份要素式审判判决书正式出炉，标志着日照知识产权审判方式的重大变革，对知识产权审判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另外，注重审判机制的创新，建立和完善庭前听证、并案审理、多元化解等审理机制，既提高了审理效率，又促进了案件审判质量的提升。该院审理的“五粮液”“猴菇”“潜水艇”“小米”“解百纳”“七匹狼”系列商标侵权案，“大嘴猴”“铠甲勇士”“蓝牛仔”等系列著作侵权案件，均取得良好效果。

与此同时，该院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电话、微信、庭审系统等现代化网络技术方式，在线开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如在审理的日照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中，在庭审过程中解决证据原件核对、证人出庭等现实难题，保障了在线庭审高效开展，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效率。

外部借力，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

一直以来，该院积极借用外部力量，探索多种案件审判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在案件审理中，该院特邀咨询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承担复杂技术事实的查明任务，弥补了法官专业技术知识的不足。去

年，该院审结的229件知识产权案件中，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100%。今年审结的75件知识产权案件，全部由人民陪审员参审，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领域的智库作用。

另外，该院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区域合作，凝聚区域合力。与青岛中院等六家中级法院签订知识产权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实现了知识产权审判的互惠互通，极大提升了知识产权审判水平。

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特征，使得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保持开放思维和世界眼光，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知识产权。

近年来，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断攀升，仅2019年，该院新收一审涉外知识产权案件74件，同比增加37.04%，审结74件，同比增加32.14%。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主要集中于原告为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纳益其尔以及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主要涉及的是韩国芦荟胶、相关图片等，该院对于侵害相关知识产权的案件进行了公正审理，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胡科刚 张闰婷

聊城中院联合聊城市妇联成立家事纠纷化解工作室

本报讯 4月27日上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妇女联合会举行家事纠纷化解工作室揭牌仪式。

近年来，聊城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妇联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家事审判工作，积极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注重保护老人、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全力化解各类家事纠纷，修复受损家庭关系，有力促进了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成立家事纠纷化解工作室，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多元化家事解纷服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家事审判和家事纠纷化解的积极创新，也是推进诉源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必将有力推动全市家事纠纷化解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家事纠纷化解工作室的成立，是聊城市家事纠纷化解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希望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机制，争创一流业绩。

聊城市妇联负责人表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和谐的基石。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革，家事纠纷越来越多，造成了许多因家庭纠纷引起的不良事件。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家事审判要求，发挥妇联组织“联”字优势，招募20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成立家事纠纷调解员队伍，直接参与法院家事案件的调解工作，并将按照市法院、市妇联出台的《家事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要求，逐项细化对接，探索适合群众需求、具有妇联特色的婚调工作新方法，与法院共同化解家事纠纷，维护家庭和谐。要完善家事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家事纠纷调解员队伍管理制度，探索婚姻家庭纠纷源头预防，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揭牌仪式上，参会领导向家事纠纷调解员代表颁发了证书。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还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家事纠纷化解工作室等，并就下一步开展好家事纠纷化解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王希玉

一手抓战“疫” 一手抓扶贫

——曲阜法院干警坚守脱贫攻坚一线

自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打响以来，曲阜法院积极响应省市和上级法院的号召，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抽调精兵强将，坚守农村岗位，全力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和精准扶贫工作。

为民显初心

战“疫”筑牢“隔离墙”

农村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战场，自2月10日起，曲阜法院干警史保国、杜勇作为姚村镇前宋村、时庄街道八里庙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在家人的牵挂中义无反顾地踏征程，第一时间深入驻点村，全力配合村“两委”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使命担当。

在驻村防控期间，史保国和杜勇每天与村两委干部碰头，携手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他们和村两委干部走村入户进行人员摸底，开展网格化排查，将返乡人数、是否有从重点疫区返乡、有没有接触过重点疫区返乡人员及外地牌照车辆等信息一一进行登记汇总并上报。

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费,用人单位在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的同时,代扣代缴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实际生活中,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各种突发情况导致的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员工临到要办理退休手续了才发现还欠着社保费,为了及时领到退休金,会将欠付的社保费一把交齐。这部分社保费应该谁来担?能不能向法院讨“说法”?

原告张某从1999年9月开始就在某公司工作,2006年9月公司开始为张某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2006年12月公司向张某收取了约12000元,为张某补缴了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只是,这其中不只包含张某个人应当承担的3500元,还包括单位应当缴纳的7900元。对此,张某并不知情,还以为自己该补缴的社保费都已经交齐了。

直到2019年1月,张某在办理退休手续时,社保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知他还需要补缴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间的养老保险费,1999年9月至2006年8月间的医疗保险费,张某才恍然大悟。得知真相的张某十分气愤,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公司有什么理由要让职工个人全部承担?为了及时领到退休金,张某先将要补缴的费用全部缴纳完毕,转而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中单位应缴纳的5万多元。劳动仲裁委员会认为张某的诉讼请求属于债权债务纠纷,不予受理,张某遂诉至威海高新区法院。

【法官说法】

1. 是否是劳动争议,法院能否受理?

答:法院经依法审查认定,张某自1999年9月至2019年1月一直在公司工作,双方有签订协议,其受公司管理,劳动报酬亦由公司支付,期间公司还为张某缴纳了部分期间的社会保险,故双方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要件,张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社会保险费追偿权的当事人,符合劳动法调整的资格要件。劳动者代用人单位履行缴费义务,并向用人单位进行追偿的问题体现了社会保险费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分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的性质,社会保险费追偿权纠纷具备劳动争议的典型特征,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2. 公司是否应支付张某垫付的社会保险费用?

答:社会保险是法定的强制性保险,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需定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不能利用其优势地位,通过与劳动者就是否缴费、缴费比例及缴费金额等问题自行协商来规避其法定缴费义务。本案中,张某以公司的名义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按期足额为张某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是其法定义务,因其怠于履责,张某在退休时自行补缴了双方在劳动关系期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包括用人单位应负担的部分,承担了本不属于自己的义务,致自己受损,用人单位受益,张某对其缴纳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保费用有权追偿;公司于2006年12月向张某收取了12000元用于缴纳原告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属于单位应负担的7900元,张某有权向公司追偿。

3. 张某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答:《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中有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张某在2019年1月办理退休手续时知晓自身权利受到损害,自2019年10月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并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的基本保障,我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这能够极大的减轻小辈赡养老人的经济负担。社会保险是贯穿我们每个人一生的大事,我们在此提醒劳动者,及时关注自己的社保动态,维护自身权益。

初琳青



家上门统计复工复产信息,确保“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不漏一户一人”,真正做到驻村疫情零记录,确保村民生命安全。

扶贫不掉队

战“贫”搭建“连心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一个都不能掉队。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驻村第一书记是脱贫攻坚的中坚力量,任务艰巨,使命光荣。随着疫情形势逐渐好转,驻村书记杜勇与史保国始终牢记脱贫攻坚这个重要任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行动,为乡亲们复工复产及春耕忙碌起来,早出晚归,在田间地头帮助村民培育种苗,出入农贸市场为乡亲们联系农资,用辛勤的汗水滋润着一方乡土。

“一年之计在于春,农时不等人,必须做好春耕工作,才能保证村民的正常生活。疫情紧急,春耕着急,在目前这种形势下,怎么样做到疫情防护与春耕工作两不误?”杜勇与史保国非常着急村里的生产工作,如若贻误春耕时机,村民一年的生活都将受到

影。他们赶紧与村委干部逐户登记村民春耕所需要的种子和化肥等信息,安排专人进行集中采购,努力做到让村民不出门就能在家中生产。同时做好生产资料的运输工作,保证生产物资运输车辆不被村口阻拦点拦截滞留,确保物资运输畅通。

春耕期间,杜勇与史保国深入田间地头查看种植情况,与农户一起种麦苗、查苗情、查病虫害,同时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农业技术人员,及时回答农户种植问题,对农户种植进行线上指导,开展专业服务,努力提升村民春耕技术,提高农业产量。

他们与村两委开始奔走,哪里需要他们,他们就拿出锄头开始忙活,翻土、播种、施肥,不怕脏不怕累,永远都是那么精力充沛、活力满满,因为他们一心想着帮助群众脱贫和致富。

自驻村以来,在田间村头,农户家中始终能够看到杜勇与史保国忙碌的身影,他们用实际行动筑牢村民的生命防线,以无数个日日夜夜的坚守来践行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使命,绝不是一句空话,而是脚踏实地的坚守和无私无畏的奉献,在这段特殊日子里,他们是最耀眼的人。

卢金 林叶

莱芜区法院开展疫情期间首次集中执行行动

人二人系合作关系,因15万元借款产生纠纷,诉至莱芜区法院。法院判决后,因被执行人迟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结合案件情况,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经查控,决定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家居店进行强制执行。

鉴于目前的疫情现状,为确保此次疫情期间执行行动的安全有序开展,执行干警在行动前对该案件进行梳理,有针对性的研究确定了此次执行行动方案。同时,还作出了严格的疫情防护预案,确保此次行动的安全有序万无一失。

到达执行现场后,执行干警立即拉起警戒线,阻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由于被执行人因事在外地,干警向店员进

行一系列释法明理后,经多方协调,一部分干警对店员进行询问并做好笔录,一部分干警进行家具的清点工作。

经过2个小时的现场清点,装卸工作开始。干警们分工合作,坚守执行现场,密切关注装卸的每个细节,直至下午5点半,将10车家具安全运出,分批次运至提前联系好的仓库中,贴好了封条,将进行下一步的评估拍卖。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我们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审时度势,逐渐恢复开展常规集中执行行动,继续把涉民生案件作为执行工作重点,在确保执行干警和当事人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以强大的声势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让公平正义绝不会因疫情而迟到。”承办法官郭丰国说。

任宇

近日,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全国各级法院在庭审公开网上直播的数据为依据,评选出“优秀直播法官”奖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刘文法官在2019年中国庭审公开网案件庭审直播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山东省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官中排名第一,被中国法院网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官”。

时光 摄



为劳动者“撑腰”

莱法重拳出击欠薪“老赖”

当天,贺某某被带回法院后突然低血糖晕厥,执行干警立即给其喂食了馒头、酸奶、糖水等,缓过劲来的贺某某依然拖拖拉拉不肯还钱,最终在执行干警的努力劝说下,还上了3.1万元,并与四名申请人达成和解,承诺余款今年年底结清。

铄羽而归也有意外收获

“一上午几乎把各个乡镇跑了个遍,最后还是一无所获。”刚加入执行队伍不久的90后女执行员张培玲有些沮丧。此次行动是她参加的第一次集中执行,她与另一位执行员一共9起案件,从早上8点半一直跑到中午12点半,可等待他们的要么就是大门紧锁,要么就是人去楼空,看着其他小组都在执行群中上传今天的“战果”,午饭都来不及吃的大家有些难受。但这就是法院执行工

“真是太感谢你们法院了,没想到一响的工夫就把我五年没要回来的钱给追回来了!”近日,当事人蒋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郯城法院法官崔晔手中并由衷的表达自己的谢意。

2015年秋,蒋某经案外人沈某介绍到李某承包的工地进行挖掘机操作。完工后,李某共欠蒋某劳动报酬28700元,当场给付了10000元,剩余18700元李某给蒋某出具了欠条。后蒋某向李某催要剩余18700元,不料李某却说已被案外人沈某代为领走,因为李某与沈某很熟,经沈某介绍的工人结算经常通过他进行,蒋某应当向案外人沈某主张权利或者等案外人沈某将钱归还给李某后再支付给蒋某。而沈某因逃避债务已经失联,双方当事人对此各执一端,18700元的劳务费一拖也就是五年。

崔晔法官在接到案件后,立即安排与蒋某进行面对面案情调查,令办案人员吃惊的是,蒋某左手已失,仅剩右手,平常劳动能力大幅下降,生活较艰难。针对此情况,办案人员立即与李某取得联系,希望能够调解结案,帮助蒋某尽快要回劳务费。

办案人员向李某耐心释法析理:李某向蒋某出具了欠条,李某欠付蒋某劳务费187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李某败诉风险很大;对于案外人沈某代领18700元劳务费,蒋某并不知情,李某将因自己疏忽带来的风险转嫁到蒋某身上于法无据,沈某所冒领的这笔款项,李某应向沈某另行主张;蒋某对该笔劳务费一拖五年,即使生活困难也没有立即起诉,展现了对李某的容忍和信任,于情于理,李某应主动承担责任。

经过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当日下午即达成和解,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当场交付13000元,案结事了,整个办案过程仅历时两天。

“怀为民之心,办利民之事,是我们法官应该做的。”承办法官崔晔最后说道。

刘丰山 张涛

近年来,济宁市汶上法院始终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放在首位,不断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流程再造,积极构建“简案快执、普案分段”的执行长效机制,大胆探索,将执前和解与速控、速执、分段集约的执行机制紧密衔接。为全面优化执行资源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4月17日,汶上法院在全市首个挂牌成立“执前和解中心”。

执前和解是在民事执行案件在执行立案前,将申请执行人同意执前和解的案件移送给执前和解中心,由执前和解中心调解员组织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和解,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或者促成当事人就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达成执前和解协议。当事人因分歧较大无法达成执前和解协议的,再及时登记立案,转入执行程序强制执行,以此进行速控、速执,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以流程再造提质增效。执行前和解是借助人民调解平台,借力专业化解经验,整合社会与司法资源,为群众提供最专业、最暖心的执行纠纷化解服务;执前和解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尽快盘活涉案资金,实现生产要素的再分配,具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意义;执前和解是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一个更灵活、更便捷、更自主的履行方式,以此进行速控、速执,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既节约执行司法资源,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具有积极和现实的法律意义。

康广海

汶上法院执前和解助力执行提速

作的常态,被执行人踪迹难寻、财产难找,即便使劲浑身解数也只能无可奈何。

跟张培玲的遭遇差不多,执行二队执行员王家东在找了三名被执行人的住处后,也未能找到被执行人。10点,他们一行人马铄羽而归,却意外接到了被执行人李某某的电话。前几天,王家东联系李某某来交抚养费,李某某迟迟不现身。王家东本打算忙完此次集中行动就去找他,没想到他竟主动来交执行款,微信转账9150元,案件执结。

“忙活一上午能结個案子,还是挺开心的。”王家东说。

“此次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8人,结案3件,部分执结2件,和解1件,标的额10万元。下一步我们还将不定期开展集中执行,加大涉劳动报酬案件执行力度,用执行铁拳为劳动者‘撑腰’。”执行局局长于卫东说。

辛青

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1.“七波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七波辉(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超日(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丁俊伟等

【案情摘要】七波辉公司系某商标的独占使用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鞋、服装等,该商标为驰名商标。丁俊伟在香港注册成立台湾七波威儿童体育用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七波威公司),并授权超日公司使用其该商标(该商标于2017年12月4日被商评委予以无效宣告)。超日公司在其生产的童鞋、包装及网站宣传中突出标注“台湾七波威”“七波威”标识。七波辉公司认为超日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超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经查,根据超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及阿里巴巴黄页显示,该公司厂房面积2万平方米,月产量15万双,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年出口额5001万元-1亿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七波辉公司的企业字号及“七波辉”系列商标已经在童鞋行业取得了很高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其应当获得较高水平的保护。超日公司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超日公司、台湾七波威公司不正当竞争“七波威”企业字号,不论是规范使用还是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虽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超日公司具体的侵权获利,但根据超日公司的宣传,其月产15万双鞋,年出口额5001万元至1亿元、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按照七波辉公司主张的每双鞋利润10元计算,超日公司的获利远超过商标法规定的法定赔偿上限300万元。综合上述因素,法院在法定赔偿上限300万元以上,判决超日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贯彻严格保护司法政策、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典型案例。法院在计算赔偿所需运用数据没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部分自由裁量权,突破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确定了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的裁判,体现了对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和字号给予较大程度保护的司法导向。

2.“半身小熊”图文商标侵权案

原告:上海希诺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济宁市一家一商贸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希诺公司系半身小熊图文组合系列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饮用器皿。希诺公司认为一家一公司销售带有半身小熊标识玻璃杯的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请求判令一家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5万元。二审诉讼中,一家一公司提交了购销合同,结合一审提交的销售单、录音、微信截图等证据,主张合法来源抗辩。

法院审理认为,一家一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系其合法取得,对于其是否知销售的商品系侵权商品,可以考虑一家一公司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销售者具体销售行为的外在表现。本案中一家一公司预防侵权损害成本远低于侵权损害风险,结合一家一公司在销售被诉侵权商品时仅以裸杯展示的行为,应认为一家一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关于赔偿数额,被诉侵权商品价值较小、侵权规模不大,且一家一公司仅为销售者,希诺公司在另案中起诉了生产商。考量权利人此种维权方式以及损失填平情况,不应出现权利人获得司法赔偿远超出其正常损失范围而获利的情形,故法院判决一家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对合法来源抗辩

的主观要件方面进行量化的创新性案件。在权利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销售者的主观过错时,可根据损害成本与预期销售的关系,结合销售者的具体销售行为来判断其是否存在过错。本案的裁判,对认定销售方主观过错责任及依法公平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3.“BORDEAUX 波尔多”集体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
被告:蓬莱云雀酒庄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波尔多联合会系“BOR-DEAUX 波尔多”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葡萄酒。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公告,批准自即日起对波尔多(Bordeaux)在中国境内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公告,批准自即日起对波尔多(Bordeaux)45个附属产区在中国境内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云雀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多款葡萄酒商品上分别使用了“bordeaux”“BORDEAUX”标识,并标示有“波尔多法定产区”字样,网站宣传中有“产品以法国原酒国内灌装和原瓶原装波尔多酒庄葡萄酒为主,所有产品均手续齐全,原产地直供品质保证”等内容。波尔多联合会认为云雀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云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云雀公司在葡萄酒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被诉葡萄酒商品并非来源于波尔多特定产区,云雀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被诉葡萄酒商品上标注“波尔多法定产区”,并在其网站上宣称“原产地直供品质保证”等内容,明显具有攀附涉案商标知名度及质量信誉的恶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云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系平等保护外国当事人依法注册的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的裁判,依法保护了国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打击了恶意攀附他人地理标志知名度及质量信誉并进行虚假宣传的侵权行为,树立了山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良好形象。

4.“英利”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被告:青州博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英利公司系某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太阳能电池等。博华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上使用了该标识,并标识了英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英利公司认为博华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博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博华公司一审诉讼中主张被诉侵权商品系正品,在该主张未被一审法院采信的情况下,二审诉讼中又主张被诉侵权商品经过日本英利公司的合法授权,但并未提交有效的授权书。经查,被诉侵权商品的总货值金额为16597803.59美元,英利公司销售光伏组件的平均利润率为16%。博华公司二审诉讼中提交了原始凭证及明细账,但其提供的财务账簿不完整,且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自相矛盾。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来源应是确定且唯一的。博华公司这种根据证据变化以及法院调查进行而随时变更关于商品来源的主张系不诚信诉讼行为,既给司法资源造成严重浪费,也给权利人维权造成巨大负担,该种行为不当得到支持和纵容。博华公司侵权事实成立,应停止侵权并

赔偿经济损失。关于赔偿数额,博华公司在法院要求下,并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账本,法院可以依据被诉侵权商品的总货值和正品的平均利润率来确定博华公司的侵权获利,故判决博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690余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首例书面训诫的典型案件。本案的裁判,对于制止当事人滥用抗辩权、强化诉讼诚信意识、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同时是一起适用证据妨碍排除规则的典型案例,在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完整、真实财务资料的情况下,法院依据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计算侵权获利,依法正确确定了赔偿数额,有力保护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5.“独孤残红武侠作品”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纠纷案

原告:北京三面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潇湘书院(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三面公司向经授权享有独孤残红武侠小说作品的著作权,其认为潇湘书院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在 www.xxsy.net 网站设置链接到载有涉案作品的侵权网站 www.69993.com 的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经查,潇湘书院公司在本案诉讼之前就曾在其 www.xxsy.net 网站上传过涉案作品。法院经审理认为,潇湘书院公司曾在其经营的 www.xxsy.net 网站上未经许可上传过涉案作品,虽后在另案诉讼中删除了相关作品,但其对关联网站 www.69993.com 上传的独孤残红武侠系列作品构成侵权属于应知或明知情形。本案中潇湘书院公司实施的主观设置链接到载有涉案作品侵权网站的行为,系共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故法院判决潇湘书院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系列案是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认定的典型案例。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主动设置链接的方式链接到相关侵权网站,如有证据证明其对该侵权网站上的作品构成侵权应知或明知,应认定为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本案的裁判,通过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行为的准确界定,打击了网络著作侵权行为,净化了网络空间。

6.“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原告: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深圳敦骏公司系“一种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的方法”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是一种强制(Portal)业务技术。深圳敦骏公司认为深圳吉祥腾达公司制造销售的 W15E、W20E、G1 等多款商用无线路由器侵犯其专利权,请求判令深圳吉祥腾达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经查,业务用户使用该侵权的路由器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时,再现了深圳敦骏公司涉案专利权要求1、2的全部技术方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法院判决深圳吉祥腾达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认定的新类型专利侵权案件。本案的裁判,确立了涉及网络通信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

侵权判断规则,创新性地解决了通讯领域实质性专利侵权的认定问题,对审理将专利方法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的案件具有典型意义。

7.“智能电极电位差信号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原告: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澳翔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案情摘要】惠洲地质研究院系“分布式并行智能电极电位差信号采集方法和系统”发明专利权人,其认为澳翔公司制造销售“多通道超高密度直流电法勘探仪”的行为侵害了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澳翔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经查,当事人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信号采信方法是否与涉案专利具有相同或等等的技术特征。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对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如果主题名称的限定作用并不明确,一般情况下专利主题名称对于专利侵权判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法专利中,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某项权利要求实施内容已经明确的,不得以实施方式不确定为由扩大保护范围。法院判决驳回惠洲地质研究院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正确认定技术主题、实施方法限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典型案例。本案的裁判,通过对电法勘探领域测量方法专利中技术主题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权利要求的内容、技术比对的必要步骤等问题的认定,对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了合理界定,实现了专利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有利于激励社会创新创业。

8.“混合氧化物组合”发明专利侵权案

原告:罗地亚经营管理公司等
被告:淄博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罗地亚公司经授权有权对“基于铈和锆的混合氧化物的组合及其前体、制法和应用”发明专利提起诉讼。罗地亚公司认为加华公司的涉案制备工艺与涉案专利一致,请求判令加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经查,涉案专利权要求被部分宣告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加华公司对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遮盖,向罗地亚公司披露其工艺操作规程中与涉案专利相关的内容后,罗地亚公司仍要求摘抄相关部门向第三方专家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咨询缺乏依据。经庭审和查阅对比后,可明确看出,加华公司的工艺流程是以氨水作为沉淀剂,并使液体混合物具有碱性,而涉案专利中是让液体混合物与碳酸盐或碳酸氢盐进行接触,生成一种具有中性或碱性的反应介质,两者存在区别。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决定书中,因对比技术方案是选用氨水溶液作为沉淀剂使用,而涉案专利是用碳酸盐或碳酸氢盐与液体物接触,故而专利复审委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技术方案存在区别。被诉侵权行为技术有一个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相同,其没有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法院判决驳回罗地亚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运用无效宣告决定书中的解释准确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典型案例。本案的裁判,通过准确运用生效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中对专利权要求的解释,正确确定权利保护范围,准确厘清双方技术特征关键差别,有效地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9.“开甲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原告:齐万勇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日

刘福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8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丙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8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丽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黄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8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建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9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建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8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洋:本院受理原告若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30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华玉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49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建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郭志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凤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5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永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50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存洲:本院受理原告孙彦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130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兰大为、孙福强: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30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董金涛:本院受理原告陈依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282民初130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于军田: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9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谢伟鑫:本院受理原告刘克超诉被告徐秀芹、第三人谢伟鑫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耀昌:原告孙珍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10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亮、王勇:原告青岛兴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10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和春:本院受理原告陈廷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跃、汉诚铝业贸易有限公司、尹雷雷:原告汉诚铝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青恒韵服装有限公司、蔡军伟:原告李亚顺与被告高青恒韵服装有限公司、蔡军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7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梅芳:本院受理原告张仁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8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成岭、杜盛玉:本院受理的复议申请人袁盛忠诉被申请人袁盛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继先、崔衡美:本院受理原告薛海霞诉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四季百货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安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三维包装有限公司、薛建强、李三:本院受理原告三维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三维包装有限公司、薛建强、李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何超:本院受理原告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被告: 邱立华
【案情摘要】齐万勇系“新型果树开甲刀”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其认为邱立华制造销售的果树环割器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1、4的保护范围,请求判令邱立华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经查,被诉侵权产品是在“动握板的前端两侧分别设置安装板”当事人争议焦点为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1记载的“在所述的定握板的前端两侧分别设有安装板”中“定握板”是否为“动握板”的笔误。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涉案专利权权利要求书记载,并结合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描述,可以直接、明确地得出涉案专利要求要求1中记载的“定握板的前端两侧分别设有安装板”中的“定握板”系“动握板”的明显笔误,应当修正为“动握板的前端两侧分别设有安装板”,并以修正后的含义进行解释、确定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故法院判决邱立华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对存在撰写瑕疵的权利要求予以明确并给予保护、实质性解决纠纷的典型案例。对于专利权权利要求书的文字是否存在笔误,应当根据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的通常理解进行认定。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字面含义技术方案虽然能够实施,但明显与说明书及附图不一致,法院应以修正后的含义予以认定。本案的裁判,依法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打击了利用权利要求书的瑕疵制造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对该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

10.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公诉机关: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被告人: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某某

【案情摘要】受害单位拥有涉案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技术,经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委托鉴定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王某某为受害单位高管,其完全掌握该技术,并非非法披露给瀚霖公司,瀚霖公司在明知王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涉案生产技术的情况下,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涉案商业秘密,并使用该商业秘密进行长碳链二元酸的秘密经营,同时以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了披露,经公安机关委托鉴定,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瀚霖公司主营收入总额10.15亿元,毛利利润总额2.5亿元,其中,出口销售额1.2亿元,毛利利润总额1762万元,研发费用鉴证报告证实,受害单位投入的研发费用140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瀚霖公司明知王某某系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涉案商业秘密,并使用该商业秘密进行秘密经营,同时以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王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将其所掌握的受害单位商业秘密披露给瀚霖公司使用,并全面负责瀚霖公司长碳链二元酸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系直接责任人,其行为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法院判令瀚霖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百万元;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典型意义】本案是山东省实施知识产权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以来影响最大的刑事案件。本案系单位与个人共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并涉及受害单位与瀚霖公司在全国各级法院进行的一系列专利、商业秘密等相关民事、行政诉讼,技术内容非常专业和复杂。本案的裁判,有效打击制裁了单位及个人的犯罪行为,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为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护。

佳木斯市惠农牧物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佳木斯市惠农牧物有限公司与被告佳木斯市惠农牧物专业合作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2民初9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山东青岛中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高阳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傅清富: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申请法律援助申请立即退还预缴款6000元及诉讼费1400元,并承诺承担本案诉讼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薛丽军:本院受理原告薛丽军诉你及被告薛爱生、第三人李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可夫、江世芳、战建强、马绍强、崔德友、刘冠斌、徐光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光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志水:本院受理原告李贵诉你(2020)鲁1326民初948号民事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高崇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刘树彬: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陈兴诉被上诉人周庆刚、宋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8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身边的法院人

□ 范颖

进入法院已数个年头,时时刻刻,方方面面都处于忙碌的状态,繁琐且充实。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法院的点点滴滴也在我的心里扎根,法院人对待工作兢兢业业的画卷也在脑海不断铺就,渲染公平,勾勒正义,像《麦田里的守望者》一样,守护心中的“麦田”,坚韧不拔。

“噔噔噔”一阵匆忙的脚步声又在审判管理办公室门口响起,书记员樊抱着一摞结束案审批的资料跑进来,办公室小李忍不住逗她“你这可减肥了,一天跑这么多趟!”“可不是嘛,逮裁团队建立起来了,有些案子当天立案,当天就能开庭,效率更高啦!夏天来临之前,我这是要越来越美了。”小姑娘气还没喘匀,红扑扑的脸上挂着掩饰不住的兴奋。看着她离去的身影,我猜她的笑里一定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肯定,作为一名入职不久的新人,能够提高工作效率,跟上时代、跟上改革、跟上法官的步伐,这本来就是自己难能可贵的成长,是工作生活赋予自己的肯定。当初初入法院的我,和她抱有同样的心境,而这种肯定与自豪,随着岁月的沉淀却日久弥新。

和每一个刚入职的新人一样,当时的我也有一位“领路人”,她没有说很多,但是她却做了很多,这些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翻看自己的日记本,曾经的一幕幕又重现脑海:“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晴。”

今天又是被震撼到的一天,已经八点半了,王姐还没下班!虽然入院时间不长,可在我的认知里,哺乳期的母亲有一个小时的提前下班喂养孩子的福利,但王姐从未早走过。今

天庭审结束已近七点了,出于好奇的我问王姐:“王姐,宝宝断奶了吗?”王姐摇摇头,只是说,“我的孩子都习惯了没有我啦。”说完毫不犹豫继续埋头进书山卷海中……

王姐不仅是审管办的主要负责人,也是民商庭的一名员额法官,同时是一名哺乳期的母亲,更是一位由于丈夫常年在外地工作而独自操持家里琐事的妻子,多重身份的加持下却不没有让她对工作懈怠,反而激起她的斗志。我想,这份斗志,不仅仅是她个人对工作的热爱与责任,更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请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社会使命感和责任感。王姐是法官日常工作的缩影,法官的繁忙,不止在身,更在心。

审判庭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张姐,中午下班时间很少见到她,晚上下班的时间她的办公室

也经常亮灯。后来我才知道,很多时候,民商事案件的当事人,情绪起伏比较大,法官不得不加班加点和当事人多多沟通,不仅要安抚他们的情绪,同时也要让他们更能够明细法理、理解判决。“有的时候明明已经到了下班时间,当事人拉着你的手,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诉说自己心中的委屈,你能给予的最大尊重便是一双倾听的耳朵、一副耐心的态度、一份合法又能最大限度维权的法官提议”,张姐就这样常常从天色微黄陪伴到月色茫茫。夜色笼罩下,法院楼上的星星点点,点亮的是“张姐”们对当事人的无限耐心,照亮的是当事人宽阔平坦的维权之路。

明明已经开完了庭,整理好了材料,当事人和律师还想再一遍听取录音证据,跟庭书记员和法官助理,默默停下收拾的动作,将录音

证据再一次调取出来。我注意到书记员小田默默叹了口气,证据重看结束后,我私下里问她“是累了吧,烦吗?”小田摇摇头,“不是,这没有什么好烦的,这是他们的合理诉求,同时也是我的责任与义务,不过今天开的庭有点多,说不累还真有点累。”随即小田又笑着补充到:“不过庭哪天也不少。”

我退出了小田的办公室,不再耽误她的时间,看着她埋首卷海,逐渐被淹没,只余高马尾上的蝴蝶结在卷宗顶飞舞。

“五加二、白加黑”这几个词,我常常在执行局的文件里看到,也曾宣传办公室看到“百日执行攻坚大作战12·3”“凌晨行动8·12”等等标题下的执行干警飒爽英姿的影像资料。“披星戴月”对他们来说已是工作常态,“难得遇上周末天朗气清时,能约上三五

好友畅谈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便是‘偷得浮生半日闲’!”执行干警小张说到此处便哈哈大笑起来。“麻烦了,快让一让,让一让!”执行女干警小郑又抱着一摞卷宗从我们身边经过,小郑虽高,但身子十分单薄,显得整个人都发飘,这厚重的重重叠叠的卷宗在她臂弯了压出了一道深深的弧度,让人忍不住担心她的胳膊是否经受得起这个承重。

日升日落,法院的每一天的工作都紧张而繁忙,法院人也千人千面,有攻守兼备的法警、有整卷狂魔的法官助理、有打字小能手的书记员,有正义与智慧的法官,每个人所处的角色位置不同,能力也不同,但相同的是对工作的百分百的认真与无怨无悔的付出。这里的每一根白发都是法院岁月的痕迹,每一条皱纹都是公平正义的勋章。

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变革中,“文明”与“进步”也在历经一日千里的更新,在互联网时代信息的瞬间传播和覆盖里“各种道理”不是真理的化身,而叫嚣自己本身就是“真理”。法院人更被赋予成为社会“百科全书”的解读者,在面对复杂的法律关系与情理关系,所坚守的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当青春消逝在厚重的案卷中,当容颜衰老在更迭的制服里”,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院的情怀,不会随着时间消逝,而是不断推动着我们去坚守这一份神圣的职业,不忘公平正义的使命,牢记司法为民的初心,法院人正大步前进!

第十次调解

□ 段晓东

“这大热天的你们跑前跑后,不怕辛苦地帮我们调解矛盾,我再执拗着不肯让步,就真辜负了你们的一片心啊,我同意调解了!”穆老汉对着刚进门满头大汗的王法官说,“快到屋里来凉快一下,看看你拟好的调解协议。”说着话的工夫就把人迎到屋里去了。

这事还得从去年说起,穆老汉和邻居王老汉是东西邻居,在两家的西南方有一道自然形成的水塘,其房前胡同是一条由东向西的自然流水通道。

去年5月份,王老汉重修门前流水通道将其堵塞,水流不通时常溢出,积水就全部囤积在邻居穆老汉家的房屋周围。夏天雨量大时,积水很深,这样一来给他一家生活、出行造成很大的困扰。因这事,老穆前前后后找了王十几趟,可老王既不疏通,也不理会。就这么一来二去,昔日的睦邻反目成仇,忍无可忍的老穆一纸诉状将老王告上了法庭。

年近七旬的老穆满含怨气地坐在法庭办公室里,气咻咻地对法官们说着一年多来他所受的委屈,“你说说好端端的邻居怎么能这样,我一直忍着怕闹僵了,可到头来,他竟这样对待我,太可气了!对这件事你们一定要重判,别轻饶了他……”送走了怒气未消的老穆,王法官坐在办公桌前沉思着:两位老人家年事已高,且是多年的老邻居,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如果轻易下判,容易激化矛

盾,使得邻里关系更加恶化,以后更不好相处,还是得先上门调解,再作打算呀!

第一次,王法官分别到了两位老人家里,受尽委屈的穆老汉恼着气坚决不同意调解,非得理出个胜负。而王老汉更是不服软,认为修自家门前通道没有过错,凭什么去给别人认错。情绪激动的两位老人根本没有谈和的意思。

第二次,依旧是势不两立的情形,任凭王法官苦口婆心地劝说,都不能行。

第三次、第四次……终于两位老人被王法官“十人其门”的耐心和诚意所打动,均表示为对方作出让步。“法院对我们两家的事情确实挺重视的,王法官前前后后来不了下10次,光是他们庭长,就来了3次!”态度一直强硬的王老汉也被王法官这锲而不舍的精神感化了,他终于决定疏通排水沟,重修门前水道,和穆老汉重归于好。他们从敌对怨恨到相互沟通再到互相谅解,法官们历经了前后10次上门调解,多达20次的调解工作,两位老汉最终化干戈为玉帛,这场老邻积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行·摄



凝视

作者 刘春雷

威海道勒斯橡胶有限公司

减 资 公 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5月1日

拍 卖 公 告

受威海丰泰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9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威海市南海中路28号外远大厦附楼拍卖:威海丰泰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所有的部分建(构)筑物、苗木及机械设施。

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参加竞买者,请于5月11日16:00前携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威海市统一路411号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631-3282851

威海市茂银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现公告如下: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担保人
陈爱花	2012/06/05	2013/01/05	0.00	53273.00	杨文花、陈利、魏建红
刘同江(债权1)	2009/07/29	2007/07/28	71000	125288.01	刘同祥、魏建红、宋素海
刘同江(债权2)	2009/07/17	2007/07/15	80000	13067.29	刘同祥、魏建红、宋素海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信贷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司有效期限自信息发布之日起5日,联系人:周经理,联系电话:0533-3249406,通讯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1号,监督电话:0533-3247138 联系人:张先生。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通 知

官振涛:

2019年9月3日,我出售给你的,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南路15号3号楼5-103室的房产(不动产产号:0231546号,以下简称“该房产”),与你已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截至目前你未去办理过户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特此通知你马上去办理过户手续,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已生效,因官振涛未及时办理过户导致房屋产权纠纷与出售方无关,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王卫

2020年5月1日

威海仲裁委员会公告

房燕凤: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刘文涛与你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须知,当事人的仲裁权利和义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30日内来我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威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日

解 除 劳 动 合 同 通 知

左玮怡同志:

根据考勤记录,你从2020年4月1日起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天数已达10天以上,违反了《烟台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附件2《员工违纪违规行为惩处细则》第二章第八条(四)之规定,连续旷工10天以上,解除劳动合同。现根据《烟台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奖惩办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决定解除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请你收到本通知后15天之内到本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和档案转移手续。

另外,你在请假期间单位垫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共计:7122.63元,望及时交回单位,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回。

特此通知。

烟台东源通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公 告

现有济南海天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105280039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邵明霞、刘茜组成,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济南海天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

- 1.借款人陈素子,贷款起止:2006年10月25日至2007年10月25日,贷款金额5000.00元,由王公春、王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拖欠相应利息和费用。
- 2.借款人宋淑才,贷款起止:2006年9月26日至2007年9月16日,贷款金额5000.00元,由王公春、王守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拖欠相应利息和费用。

现通知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债权人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一路35号

联系电话:0543-4352583

监督电话:0543-4885860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催收通知书

济南福来斯商贸有限公司、张爱琴、张宏滨:

济南牛氏农产品有限公司与我于2015年5月20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借)字第002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整。济南福来斯商贸有限公司、张爱琴、张宏滨与我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向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济南牛氏农产品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公告之日,尚有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整及部分利息未偿还。请你等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否则,我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通知人:曲乐

2020年4月29日

债权债务继承公告

被继承人俄方勇,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640XXXX0113,于2019年9月17日因病死亡,被继承人生前在我公司购买万达文化体育旅游城项目D1D-175、D1D-176地下产权车位两个并签署有关合同,车位价款已付清,具备交付条件。王王霞,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67XXXX0002X,向我公司申请继承合同项下债权债务。为保护合法继承人权益,我公司特进行债权债务继承公告,如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债务享有继承权,可向我公司提出申请。

联系电话:0531-58708166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公 告

济南棚博生态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宋岩、李乃花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2198号、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2199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2198号、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219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公 告

山东北德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刘甜甜、黎辉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报销费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773号、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1943号),原定于2020年2月3日14时00分、2020年2月3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疫情原因延期审理,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委现延期于2020年6月19日09时30分、2020年6月19日10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公 告

山东合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侯朋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9】第2867号),原定于2020年4月10日09时30分开庭审理,因疫情原因延期审理,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现延期于2020年7月23日09时30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A区)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因仲裁员工作岗位职责变动,需变更仲裁庭组成人员,决定由王海雪担任上述案件仲裁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条和《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庭审理后知晓的,也可以在庭审终结后提出回避申请,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务院批准有关规定,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资”)现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各担保人的继承人立即履行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原债权本金	保证人
1	山东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287,421.93	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茂福
2	山东新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71,479.23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跃成、陈桂玲、应收账款质押、浮动存货抵押
3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8,449,260.39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跃成、陈桂玲、应收账款质押、存货抵押
4	山东奥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888,483.12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跃成、陈桂玲、应收账款质押、浮动存货抵押
5	山东奥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2,450,000.00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跃成、陈桂玲、应收账款质押、浮动存货抵押
6	淄博国信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淄博国信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面积35765.99平方米;工业房产,建筑面积12829.19平方米
7	山东新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00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张跃成及配偶陈桂玲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0年4月30日我公司接收时的债权本金金额,债权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农商银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资产状况如下: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万元)	截止2020.2.28日欠息(万元)
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东明钢材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达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金源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润昌泰商贸有限公司,李培城,刘振翠,张建国,孙凤霞,李东永,杜红英,陈兴萍,王燕,王彪,刘亚男	2016-09-04	2017-09-04	500.00	232752.00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70.00	22935.74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450.00	160805.85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104.00	135768.66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82.00	171974.83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30.00	179974.00
泰安市真诚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	泰安市岱岳区泰昌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鑫源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京福物资有限公司,杨培玉,苏兴专,李培城,刘振翠,李20-2610-25	2016-10-26	2017-10-26	100.00	120213.33
合计					1676.00	88424.42

现通知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的购买事宜,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泰山农商银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相关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拟处置时间:2020年5月

公告有效期:3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健,联系电话:0538-8292228,地址:泰安市财源大街80号泰山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

对转让、置换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泰山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0538-8228779。

特此公告。

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